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 [] 經中興大學 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為
 甄試入學考試
[] 系所 [] 組 新生
 備取生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[] 簽章： []

身分證字號： []

電話： []

地址： [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放棄方式：

- 一、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切結書前往本校（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各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郵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系所辦理。